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本通函主旨事項之交易已透過書面批准獲得批准。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TeraWulf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00,800股TeraWulf股份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2,700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釋 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合共113,300股羅賓漢股份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集團」	指	羅賓漢及其附屬公司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A類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aWulf」	指	TeraWulf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WULF)
「TeraWulf股份」	指	TeraWulf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有關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除下列者外：

- (i)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以總代價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包括：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62,9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及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50,4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2,7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總代價已悉數收取及結清。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2.34美元(相當於約1,185.20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11,300股羅賓漢股份(佔羅賓漢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中擁有權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羅賓漢股份遵守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且自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出售的代價已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餘下11,300股羅賓漢股份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而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羅賓漢股份識別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本公司或會繼續出售其所持有的餘下羅賓漢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買賣。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及(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有關羅賓漢之資料

羅賓漢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間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羅賓漢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358,000	10,565,240	1,865,000	14,509,700	2,951,000	22,958,780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027,000)	(7,990,060)	(533,000)	(4,146,740)	1,064,000	8,277,920
淨收入(虧損)	(1,028,000)	(7,997,840)	(541,000)	(4,208,980)	1,411,000	10,977,5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118百萬港元)、約6,6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095百萬港元)及約7,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22百萬港元)。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800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11,300股羅賓漢股份。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收益(除稅前)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該收益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與所出售羅賓漢股份之賬面值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完成後，由於(i)現金淨增加約15.1百萬港元，即來自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所收取的代價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4,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故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5.1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將予確認的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總代價合共約為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3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合共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TeraWulf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合共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3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羅賓漢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Yoho Bravo Limited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實體會議，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95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3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561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446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25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7/2025091700357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2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6,755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4,20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的款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貿易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以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可能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的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 (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把握投資機會，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戰略投資業務，從事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特別是在上市股本證券方面，投資組合主要由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科技公司及優質大型公司組成。誠如「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並對投資組合作出及時且適當的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適時將投資變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599,658,000股 股份(L)	74.9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9,658,000股 股份(L)	74.9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21,400股理想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8百萬港元）出售43,800股理想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29,600股DraftK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購入10,70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出售1,97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購入33,5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出售29,900股DraftK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34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20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5,7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7,100股DraftK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56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1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出售5,300股Airbnb,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7,65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4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350股Airbnb,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31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購入89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3,700股DraftK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6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出售33,5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1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

港元)購入3,340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出售10,70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7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6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43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購入3,880股拼多多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出售3,340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22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購入21,300股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出售3,740股拼多多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出售21,300股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5,71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74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8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l)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5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02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4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購入213,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p)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出售16,3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q)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51,5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r)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2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s)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84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t)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3,35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u)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93,8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出售1,49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w)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1,2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x)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出售78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y)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出售87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z)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購入305,000股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出售201,000股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購入23,200股Micron Technology,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出售181,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0百萬港元購入650,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94,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f)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400股Micron Technology,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g)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74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h)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66,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5,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j)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66,1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k)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2,9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5,2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m)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37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n)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出售40,7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o)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購入9,950股Vertiv Holdings Co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pp)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495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qq)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出售321,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r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出售9,950股Vertiv Holdings Co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ss)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78,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tt)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2,79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58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v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2,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ww)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8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x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購入363,100份Micron Technology, Inc.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yy)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購入150,000份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zz)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購入8,000份Broadcom Inc.認沽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a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5,36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b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87,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c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87,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dd)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購入396,000股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ee)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購入147,0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ff)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購入41,8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gg)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4百萬港元)出售33,600股Micron Technology,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hh)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購入260,100份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出售8,000份Broadcom Inc.認沽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jj)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出售396,000股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kk)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3,0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lll)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出售60,3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mm)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6,2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nn)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購入153,5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oo)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出售62,9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pp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6,4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qqq)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出售102,5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rrr)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購入22,0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sss)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8,4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ttt)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9,8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uuu)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購入220,80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vv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出售28,6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ww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51,0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xxx)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3,22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yyy)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出售57,7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zzz)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購入36,9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aa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50,4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b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26,3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c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66,8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dd)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購入13,6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ee)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購入3,60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ff)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出售324,00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gg)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7.4百萬港元出售147,000股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hh)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購入29,400股Nebius Group N.V.,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購入14,400股Tempus AI,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jj)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6,54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kk)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出售4,58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lll)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5百萬港元)出售63,2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mm)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購入119,5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nn)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出售14,400股Tempus AI,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oo)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0,8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ppppp)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qqqqq)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18,0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rrrrr)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出售15,300股Nebius Group N.V.,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sssss)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700股Nebius Group N.V.,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及

(ttttt)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出售126,0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載列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文所述重大合約(ppppp))全面詳情的備忘錄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載。